

## 第 I 部 – 注意事項

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必須妥善保養有關的緊急車輛通道。如因任何破舊或欠妥之處或任何改動或加建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有關的緊急車輛通道不能再達到其設計及建造的目的，建築事務監督便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9A 條向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送達命令，着令其進行補救工程。假如該命令不獲遵從，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進行所須工程，而該項工程的費用可向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追討。此外，如有關情況必須採取緊急行動，建築事務監督亦可進行緊急工程，並向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

## 第 II 部 – 問答

1.	<b>假如我發現緊急車輛通道的狀況破舊，我應該怎樣做？</b>
	<p>假如你是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你便應儘快聘用合資格人士進行補救工程。假如你不是擁有人而又不能促使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進行必需的補救工程，你可向屋宇署作出投訴，以便該署派員調查。</p> <p>如因任何破舊或欠妥之處或任何改動或加建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有關的車輛通道不能再達到其設計及建造的目的，建築事務監督便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9A 條向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送達命令，着令其進行補救工程。假如該命令不獲遵從，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進行所須工程，而該項工程的費用可向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追討。此外，如有關情況必須採取緊急行動，建築事務監督亦可進行緊急工程，並向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命令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 50,000 元和監禁 1 年及每天罰款 5,000 元。</p>